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于2020年3月13日上午11:00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鹊山路光浩工业园G栋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玕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现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2019 年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9 年年度报告》。

(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为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支持公司战略发展，将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审计机构致同出具的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其他违规的情形。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同时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本着客观、审慎的原则，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及其执行的效果和效率进行了认真评估，并对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了评价。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其他重大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19 年度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致同审计，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累计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280,400,735.34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10,572,153.71 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公司累计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280,400,735.34 元。结合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股本总数 119,752,2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4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7,364,071.90 元（含税）。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致同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

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计准则》相关规则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期出具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为公司 2020 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进行了认真自查论证后，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决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2,450.00 万元（含 32,45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可转债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Q：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

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

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起,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可转债给予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亦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比例及数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3）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7）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

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其他涉及债券发行人主体变更的情况；

（4）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7）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提议；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5、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媒体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

（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4）授权委托书内容要求以及送达时间和地点；

（5）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6）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

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2,450.00 万元（含 32,4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Mini-LED 显示模组新建项目	25,574.63	18,228.59
2	LED 背光显示模组扩建项目	18,758.28	14,221.41
合计		44,332.91	32,450.00

以上项目均已进行可行性研究，项目投资计划是对拟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实施过程中可能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

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9)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经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

制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以及承诺〉的议案》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31 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对即

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同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相关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以及承诺》。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的议案》

为了保障和增加公司投资者合理投资的回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确保股东对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进行监督。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13日